

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為願景，並以核心素養為課程連貫與統整發展的主軸，透過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的實踐，培養具有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力、社會關懷心及具備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為理念。新課綱的重要特色既是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，並將議題融入各領域，但因議題常是涉及人類發展與價值的社會課題，且與社會整體脈動、生活情境緊密連結，因此必須經由不同領域/科目加以探究，始能有助於學生統整各領域的學習內容，並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達成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，並能豐富與促進核心素養的陶成。社會領域課綱在符應總綱的精神與規範下，亦以「涵育新世代的公民素養」為理念，希冀培育學生在面對未來各種挑戰時，能具備公民素養，做出迎向「共好」的抉擇。

基於上述之教育理念，社會領域輔導群於110年10月15日輔導群增能活動計畫中列入法治教育融入教學的概念，期待從理論、實務、政策等面向切入，透過理論的講解、實務的分享、深度的對話與討論，鼓勵教師重視議題融入教學，培養學生肯認多元、重視人權的素養。爰此，本計畫的目的為：認識國民法官法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，將司法改革與國民參與審判融入社會領域課程教學中，以提升法治意識，落實法治實踐，培育具備法律素養之現代公民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主題	講座	參與成員
110.10.15 週五	10:00- 12:00	臺南市 司法博物館	法治教育融入 社會領域教學~ 以 <u>國民法官法</u> 為例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陳欽賢法官	邀請輔導群委員及縣市輔導團員教師參與（課務自理）。
	13:30- 14:30		司法博物館 主題展覽參觀	博物館導覽人員	
	15:00- 16:30	臺南市立 建興國中	學校本位課程 的設計與實踐： 以臺南市立建 興國中為例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林聖欽教授	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參加對象以本群委員為主，並發送公文至各縣（市）教育局處，且將訊息公告至 CIRN 網站，開放社會領域縣市輔導員自由報名參加，惟參加者課務需自理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透過理論的講述、實務的分享、深度的對話與討論，增進教師對多元議題特性的了解，促進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的連結，強化議題融入社會領域之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的內涵。

(二) 鼓勵教師研發相關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的案例，結合 110 學年度社會領域年度研討會，進行教案徵稿與發表，推廣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設計之理念，進而培育具備公民素養的優質國民。